

债券代码：155454

债券简称：H19 时代 4

债券代码：163141

债券简称：H20 时代 1

债券代码：163142

债券简称：H20 时代 2

债券代码：163315

债券简称：H20 时代 4

债券代码：163316

债券简称：H20 时代 5

债券代码：163571

债券简称：H20 时代 7

债券代码：163722

债券简称：H20 时代 9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限制
高消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二〇二四年七月

重点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银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限制高消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
务报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和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新增失信被执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情况如下：

	案件一	案件二	案件三	案件四	案件五	案件六	案件七	案件八
失信被执行人名称	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执行案号	(2024)粤0115执11148号	(2024)粤0115执11149号	(2024)粤0115执11150号	(2024)粤0115执11152号	(2024)粤0115执9575号	(2024)粤0104执811号	(2024)粤0104执918号	(2024)粤0104执919号
执行冻结额度(元)	1,239,974.90	106,454.63	179,974.62	8,196,486.08	6,896,997.05	1,062,036.99	2,114,273.97	1,062,036.99
执行依据文书号	(2023)粤01民终25506号	(2023)粤01民终25507号	(2023)粤01民终25505号	(2023)粤01民终25503号	(2023)粤01民终28449号	(2023)粤0104民初3093号	(2023)粤0104民初3086号	(2023)粤0104民初3089号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全部未履行	全部未履行	全部未履行	全部未履行	全部未履行	全部未履行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的具体情形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二、新增被限制高消费情况

案号	执行法院	限消令对象	关联对象	限制内容简介
(2024)粤0115执11148号 (2024)粤0115执11149号 (2024)粤0115执11150号 (2024)粤0115执11152号 (2024)粤0115执9575号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谢源	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广州市时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廖发枝	
		广州市璟隆投资有限公司	廖发枝	
(2024)粤0104执811号 (2024)粤0104执918号 (2024)粤0104执919号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谢源	

三、影响分析

根据2023年7月11日《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限制高消费的公告》披露，发行人正与相关单位积极沟通。后续相关进展，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银证券后续将持续跟踪发行人情况，并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中银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限制高消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6日